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、3 條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條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條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第 2 條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條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遠距教學、提昇教學品質及促進教學功能之目的，特設遠距教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教育副校長、教務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課務組組長、各系所（學位學程）代表一人組成。教育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為執行秘書。本會各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本校遠距教學推行與資源分配政策之研擬及規劃。
- 二、關於提昇遠距教學品質與促進其教學功能規章辦法之研訂、執行、檢討及追蹤等事宜。
- 三、關於各系遠距教學資源分配事宜之協調。
- 四、關於本校教師申請遠距教學資源補助等教學計畫之核定。
- 五、其他與遠距教學品質與資源發展相關事項之協調與核定。
- 六、評審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（遠距授課）暨網路輔助教學之成績。

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。決議事項經本委員會確認後執行，並向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成果。

第五條 本會於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說明。

第六條 本會業務由教務處主辦，電算中心協辦。

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